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回盛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997,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7,629,273.61 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6,916,752.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0,712,520.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850,712,520.8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4,362,348.44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1,123.29
尚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447,130.03
尚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378,606.5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39,622.78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360,798,806.75
其中：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842,111.30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44,623,339.14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719,161.47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4,519,573.84
超募资金：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37,094,621.00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29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052,545.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1月17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390,000,000.00	59,878,675.43	活期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200,000,000.00	3,929,989.56	活期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200,000,000.00	111,183,516.24	活期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77,629,273.61	280,658.03	活期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	31,873,931.32	活期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905	-	5,905,774.58	活期
合计			867,629,273.61	213,052,545.1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6,916,752.8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7.86 万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599.22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71.25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事项。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305.2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投专户 21,305.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9,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回盛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回盛生物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令海

金 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9,672.46	18,084.21	56.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679.37	4,462.33	6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260.05	6,371.92	91.03%	2019 年 12 月	2,039.04	不适用	否
4.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451.96	3,451.96	57.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000.00	59,000.00	17,063.84	32,370.42	54.8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	否	26,071.25	26,071.25	3,709.46	3,709.46	1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71.25	26,071.25	3,709.46	3,709.46	1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071.25	85,071.25	20,773.30	36,079.88	42.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71.25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7.86 万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5,99.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305.2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投专户 21,305.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9,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